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185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石爱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所持股份总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石爱国	副总经理	120,000	0.08%
合计	—	120,000	0.0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
- 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
- 4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内不减持）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比例	备注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石爱国	30,000	0.02%	减持比例未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
合计	30,000	0.02%	

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配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石爱国作为公司股东承诺：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，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，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

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石爱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石爱国先生承诺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未出现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4、石爱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